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4,823,0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951,014股后的1,293,872,0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

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0-V=28.85元/股-0.1771318元/股=28.67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隋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隋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隋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隋志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经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薛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薛婷简历: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学位。2017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企业沟通部,已于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薛婷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薛婷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电话:010-57906688
传真:010-578013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ld.com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2,930,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50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930,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5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6,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18%。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30,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30,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30,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杰、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及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

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6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中国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人:林明波
邮政编码:322009
联系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号码: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777ab@163.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向上海方大转让旗下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股份事宜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东海基金于2019年5月28日与上海方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

定将东海基金旗下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既东海基金旗下特定客户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所持吉林化纤无限售流通股99,022,556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方大,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于2019年6月6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99,022,556	5.02	-99,022,556	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16,300	1.69	99,022,556	132,238,856	6.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方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238,8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本次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出席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4)和《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15)。该议案(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委托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壹、杨勤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联系传真:0898-66790647

2. 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及委托他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86”,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